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林哲慈  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21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2147A00\_ATTCH2. jpg、0112147A00\_ATTCH3. pdf、  
0112147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  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  
班)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為提供符合該校所列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  
等條件之現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選  
習，於修畢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、專門  
課程至少10學分及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(客語文)至少24  
學分」，且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  
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由該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
或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。
- 三、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簡章招生對象條件人員報名課程；  
有關課程資訊請詳閱簡章或逕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  
程組聯繫詢問：08-7663800 分機 22101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